重庆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简称重庆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为重庆市公安局派出机构，是重庆高新区直管园公安工作的领导、指挥机关，同时协调、配合市公安局相关警种和辖区公安机关，在高新区直管园之外的高新区其他区域开展各项警务活动，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部署全区公安工作并指导、检查落实。2.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掌握、分析、预测辖区社会治安动态,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并提出对策。3.负责公安机关基层组织建设、公安队伍建设工作，指导、检查、督促本局及基层部门执法工作。4.负责对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和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组织、实施对重大案件、重大事件、重大治安、灾害事故的侦破、处置。5.管理、承办出入境工作。6.管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维护交通秩序。7.负责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的管理工作。8.指导和监督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及保卫组织的建设。9.组织实施对来区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以及市领导的安全警卫工作。10.主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为各级公安机关提供信息等服务。11.承办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公安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下设17个内设机构，包括警令处、政治处、警务保障处、纪律检查室、督察审计支队、科技信息化和网络安全管理支队、情报指挥中心、政治安全保卫和反恐怖工作支队、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治安管理支队、刑事侦查支队、出入境管理支队、交通巡逻警察支队、法制支队、特警支队、食品药品和生态环境犯罪侦查支队、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设12个派出机构，包括金凤派出所、含谷派出所、白市驿派出所、白市驿机场治安派出所、巴福派出所、石板派出所、走马派出所、微电子园治安派出所、西永派出所、香炉山派出所、虎溪派出所、曾家派出所。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46134.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6134.4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收入较2023年增加3214.31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拨款增加3214.31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46134.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0.0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预算39215.70万元，教育支出预算0.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3044.6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1392.5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2481.61万元。支出预算较2023年增加3214.31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10448.59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7234.28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134.4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134.49万元，比2023年增加3214.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077.24万元，比2023年增加10448.5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预算口径发生变化，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11057.25万元，比2023年减少7234.28万元，主要原因是大力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压减了部分项目预算，主要用于执法办案、交通整治、社会管理、业务装备购置、公安信息化网络等重点工作。

重庆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2024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799.95万元，比2023年减少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比2023年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费1.00万元，比2023年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19.00万元，比2023年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大力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79.95万元，比2023年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大力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执法执勤用车购置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5286.71万元，比上年增加319.84万元，主要原因为分局部分基层所队业务技术用房改造完成，电费开支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739.89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97.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6.8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115.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2739.89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97.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6.8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115.50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1057.25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3年12月，本单位共有车辆20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202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6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王彦杰，联系方式：023-68378050）